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壹、開會時間：109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 席：陳秘書長志銘 記 錄：吳敏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陳志銘	 15:06:21
臺北市政府 副秘書長辦公室(一)	副秘書長	李得全	員工卡簽到 15:06:57
新北市政府 財政局	局長	李泰興	 14:53:16
新北市政府 捷運局	局長	李政安	 14:35:53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 室	局長	陳家蓁	 14:47:04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處長 室	處長	鄭瑞成	 14:58:03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局長 室	局長	陳學台	 14:57:29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室	總經理	沈志藏	員工卡簽到 14:48:35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局本部	局長	張澤雄	 15:06:01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局本部	副局長	余念梓	員工卡簽到 14:44:17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黃副總 經理室	副總經理	黃清信	 14:46:26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偉	員工卡簽到 14:43:58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會計室	主任	林瑞碧	員工卡簽到 14:44:09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資產及財務 管理室	主任	徐淑慧	員工卡簽到 14:44:03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處	處長	許怡美	 14:46:40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處	課長	洪志偉	 14:36:36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會計室	股長	曾美瑗	員工卡簽到 15:01:21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資產及財務 管理室	課長	郭連琪	員工卡簽到 14:44:22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處	助理管理師	吳念修	 14:34:33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科長	劉嘉瑩	 14:36:18

會議代碼:109868309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辦理情形

一、審議「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110 年度概算案。

辦理情形：配合辦理，後續重置基金捷運局概算初審會議，將邀請新北市捷運局參與。

會議結論：洽悉，同意備查。

二、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修例」部分條文案。

辦理情形：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109 年 6 月 24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32906 號令公布。

會議結論：洽悉，同意備查。

三、審議「110 年度捷運系統設備重置計畫」。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110 年度重置經費已依核定之重置計畫金額提列。

會議結論：洽悉，同意備查。

四、「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系統設備重要設備零組件重置項目一覽表」新增 15 項重要設備零組件案。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業已將審核同意之 15 項設備列為重要零組件項目。

會議結論：洽悉，同意備查。

五、重置基金由雙府共同出資成立，惟重置範圍尚包括頂埔及南港東延段等屬應各自負擔等捷運線，由租金直接挹注似有不合理之處，故建議後續應釐清租金、雙府出資比例挹注重置項目之合理性。

辦理情形：後續將配合新北市意見研商。

會議結論：洽悉，同意備查。

柒、報告案

報告案：重置基金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狀況報告。

鄭委員瑞成（邱美珠代理）：

- 一、有關書面資料本年度截止本月份累計數，其中「可用預算數」請修正為「累計分配數（含保留數）」，以符合實況。
- 二、有關重置基金資本支出歷年執行率偏低，目前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與可支用預算數相比落後許多，請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加強執行。

陳委員家蓁：有關重置基金財務管理現況表，其中「市庫調度」金額係市庫協助捷運局調度重置基金資金，以辦理墊還捷運自償性債務節省債息，請主管機關修正名稱為「市庫調借」，並加註說明。

會議結論：請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加強執行重置基金預算，另財務管理「市庫調度」一詞請配合修正為「市庫調借」。

捌、討論提案

提案：為臺北捷運公司財務因受疫情影響而減租今（109）年捷運系統財產第2期租金15億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李委員政安（鄭智銘代）：

- 一、有關重置基金管有之財產係為雙府共同持有，因捷運公司運量及財務受到疫情影響擬減租事宜，考量各地方政府紓困所訂之租金減收計算不同，基於財產共有原則下，建議由雙市政府另案召開會議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行提報重置基金管委會備查。
- 二、因應疫情影響造成重置基金預算執行減少，屬預算執行面問題，非屬財產租賃契約減租事項，不應由捷運公司提委員會報告審議，應先由所有財產雙北市先行協議討論依約減租方案及預估預算減收金額後，針對預算執行不足部份，再於管委會中提報告案讓各委員知悉。
- 三、對於捷運公司疫情紓困案，新北市政府也基於股東身份，維繫公司穩定經營下，原則也支持紓困，然基於雙府財產共有之尊重，後續有關財產租金等問題能事先邀新北市政府討論，以示相互尊重。

張委員澤雄：

- 一、有關捷運公司減租方案，因減租涉及繳入重置基金之租金無法達到原預算執行金額，依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故需提報重置基金管委會同意。

- 二、因應疫情紓困係屬緊急狀況且市府紓困方案須一致，無法事先與新北市政府協商討論，故將執行結果提報管委會討論而非以報告案方式備查，充分尊重新北政府之意見。
- 三、有關捷運公司所減租金額，將依捷運公司財務狀況及重置計畫檢討，於新租約議約時納入討論。

捷運公司：因受疫情影響，捷運運量目前截至 8 月底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8,570 萬人次，旅客一人平均票收約 22 元，大約減少 18 億元營收。另配合政策對於承租廠商給予紓困減租優惠，減租金額約 5.23 億元，公司受疫情影響造成損失遠高於本次捷運系統減租金額 15 億元，故爭取委員會同意本次捷運系統財產租金減租 15 億元。

會議結論：捷運租金必須依照重置計畫進行提撥，今年雖因疫情影響造成北捷公司收入減少，惟公司也同意於新租約議訂時，將視公司財務狀況分年檢討調整繳入重置基金之租金，基於對重置基金並未造成實質影響，本案照案通過。

玖、散會（16 時）